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涉及(其中包括)一項與出售日本物業相關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有關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於通函中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進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